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和林若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浩亮先生和林若文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林浩亮先生和林若文女士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林浩亮先生和林若文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林浩亮先生和林若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35,6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林浩亮先生和林若文女士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林浩亮先生和林若文女士出具的关于《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